公告编号: 2018-028

证券代码: 870146

证券简称:泰华电子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王树武质押 10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44.64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10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,质押权人为长春国兴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 2018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公告的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,上述行为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。因公司未能及时获取到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的相关文件,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现进行补发公告,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8-027).公司对上述股权质押事项的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三、公司采取的规避措施

公告编号: 2018-028

今后公司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加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效率,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